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四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記錄**

---

日期：二〇一四年十月七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四時十分

地點：香港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灣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黃宏泰議員, MH

**副主席**

吳錦津議員, MH, JP

**委員**

孫啟昌議員, SBS, MH, JP

白韻琴議員

伍婉婷議員, MH

李均頤議員

李碧儀議員

黃楚峰議員

黎大偉議員

鍾嘉敏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陸綺華專員, JP

梁博知先生

甘鎮昌先生

廖偉城先生

朱家俊先生

冼耀順先生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署理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灣仔）

##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溫華容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6	}	議程第 3 項
陳國鴻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高級工程督察(香港)		
李結偉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工程督察(香港)		
榮大偉先生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灣仔南	}	議程第 5 項
游錦鈿先生	建築署物業事務主任/灣仔南/1		

## **秘書**

劉保鑽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缺席者**

### **委員**

鄭其建議員  
龐朝輝議員

## **政府部門代表**

陳小萍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負責人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委員，於有需要時應利用《地區工程建議申請 — 申報利益表格》於會議中申報利益。

[會後備註：鄭其建議員及龐朝輝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根據灣仔區議會根據會議常規第 51 條(1)，委員會不同意他們缺席是次會議。]

## **第 1 項：通過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記錄**

3. 經白韻琴議員動議，吳錦津議員和議，通過第十七次會議記錄。

## **報告事項**

### **第 2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體育設施管理及工程進度雙月匯報**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4/2014 號文件)**

4. 有關報告重點如下：

(I) **設施管理**

- 在 2014 年 7 月及 8 月份內，灣仔區內康體設施的使用情況平穩；
- 同期間，負責提供保安服務的護衛公司和負責提供園藝服務的承辦商表現良好。康文署會繼續督促提供清潔服務的承辦商加強滅蚊工作，杜絕蚊患。

(II) **綠化工程**

- 康文署在 2014 年 7 月及 8 月在愛群道、摩利臣山道遊樂場、灣仔公園、告士打道路邊小園地、堅拿道天橋路邊小園地、黃泥涌峽道路邊小園地、甘道/山頂道路邊小園地、軒尼詩道遊樂場、體育道花園、大潭水塘道休憩處、摩利臣山道遊樂場、灣仔峽公園、告士打道花園、蓮花宮花園、太和街遊樂場及堅尼地道路邊花床栽種了喬木 3 棵及灌木 5,370 棵以美化環境；
- 在上述期間於愛群道、駱克道、東院道路邊小園地、告士打道路邊小園地、摩利臣山道遊樂場、銅羅灣花園、甘道兒童遊樂場及灣仔公園共移除了 10 棵喬木。由於這些喬木都是受到病蟲害的感染或出現結構問題，雖經康文署悉心護理，惟健康情況繼續惡化，並難以復原，署方在沒有其他更可行的改善方法之下，才會採取移除行動。署方會按實際環境考慮補種樹木。

[會後備註：孫啟昌議員於四時二十分加入會議。]

(III) **改善工程**

- 東華百週年紀念廣場花園的場地翻新工程已於 8 月底完成，相關設施亦已隨即開放供市民使用

(IV) **使用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撥款以進行的地區工程及設施改善項目**

- 大王東街休憩處及聯發街休憩花園改善工程，採購工作已進一步落實，而工程預計於 9 月下旬開啟至 2015 年 2 月完成。
- 跑馬地遊樂場加建更衣室及洗手間工程(WC- DMW 128):主體工程正在進行中，預計在 2015 年內完成。

- 寶雲道公園安裝長者健體設施(WC- DMW 130):工程由康文署技術小組負責。由於最近收到市民就安裝有關設施提出新的意見，康文署已與相關的持份者作出研究，並聯絡了建築署及技術小組了解調整安裝設施位置的可行性，現落實技術上可將設施改裝至寶雲道花園，有關工程期將有待技術小組進一步落實。
- 在灣仔區內公園和路邊小園地進行重點綠化(WC- DMW 133):工程由康文署負責，第一輪綠化工作已於 8 月中完成。
- 於摩理臣山游泳池安裝 LED 時鐘(WC- DMW 135):工程由機電工程署負責，現正進行招標工作。
- 黃泥涌體育館兒童遊戲室改善工程(WC- DMW 136):工程由康文署負責，現正進行採購工作。

5. 委員會備悉有關報告。

### **第 3 項：地區工程項目進度報告**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6/2014 號文件)**

6. 主席歡迎以下部門代表出席是項議程：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	建築師(工程)6 <u>溫華容先生</u>
	高級工程督察(香港) <u>陳國鴻先生</u>
	工程督察(香港) <u>李結偉先生</u>

7. 甘鎮昌先生向委員會報告各項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進度，重點如下：

#### **(I) 大坑街景美化計劃 (WC-DMW 107)**

8. 顧問公司為工程進行的招標程序已於 9 月上旬完成。灣仔民政事務處已於 9 月底與中標的承建商簽約，並隨即展開工程，預計整項工程將於 2015 年上半年內完成。

#### **(II) 灣仔區清理排水渠計劃(2013-2014) (WC-DMW 122)**

9. 整項定期清理排水渠工程計劃自 2013 年 10 月開展，並於 2014 年 8 月底完結。

#### **(III) 在荷蘭徑東面出入口加設資料板及指示牌 (WC-DMW 132)**

10. 工程的招標程序已於 7 月初完成，工程隨後於 7 月中旬開展，預計可於 10 月底前完成。

**(IV) 灣仔區清理排水渠計劃 (WC-DMW 134)**

11. 招標程序已於 2014 年 9 月中完成，定期清理排水渠工程隨後開展，整項工程計劃將於 2015 年 8 月底完結。

**第 4 項：2014/15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使用情況**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7/2014 號文件)**

12. 秘書表示，截至是次會議前，委員會共批款約為 18,587,000 元，以推行各項地區小型工程。是次會議審批的款項為 1,020,000 元。

**第 5 項：禮頓山社區會堂翻新工程**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8/2014 號文件)**

13. 主席歡迎以下部門代表出席是項議程：

建築署	物業事務經理/灣仔南 <u>榮大偉先生</u>
	物業事務主任/灣仔南/1 <u>游錦鈿先生</u>

14. 甘鎮昌先生向委員會介紹文件。禮頓山社區會堂（下稱「會堂」）自二零零二年落成及啟用以來，未曾進行任何重大修葺或翻新工程，而且在過去數年曾多次被白蟻侵擾，以致會堂內的部份木材設施被破壞而需要盡早復修，現建築署建議為會堂進行翻新工程，詳情如下：

(i) 接待處大堂

- 更換所有木牆。

(ii) 禮堂

- 更換四周的牆板墊；
- 更換牆燈；
- 更換木地板；及
- 為牆板墊後的牆壁重新批盪及油漆。

(iii) 會議室

- 更換地毯；
- 更換牆板墊；及
- 為牆板墊後的牆壁重新批盪及油漆。

(iv) 其他位置

- 更換所有木材固定裝置（如門及門框）。

15. 建築署將在拆卸舊有設備及建築材料後進行一次全面杜殺白蟻工程，然後才換上新的建築材料及裝置。為更有效預防白蟻滋生，建築署將採用抗白蟻的木材和材料為翻新工程的主要材料。

16. 工程將於2015年3月初展開，預計於6月初竣工。在工程進行期間，會堂將暫時關閉。

17. 有委員表示，白蟻問題有機會是牆壁或天花滲水引致，遂建議加強防漏工作，以更有效防治白蟻。甘鎮昌先生回應，會就此問題與建築署研究，確定是否有滲水情況，如發現會堂的牆壁或天花有滲漏情況，會請建築署跟進。

18. 有委員詢問會堂於施工期間的租借安排。甘鎮昌先生回應，申請團體需於每一季度的首十天向本處遞交表格，申請租用下一季度的場地，而租借申請會以抽籤方式決定，因此民政事務處已就有關暫時關閉會堂的安排發出公告。

19. 有委員詢問施工期是否已確實，並提出調解服務及法團會議將受工程影響，詢問是否已就此作出安排。甘鎮昌先生回應，獲建築署初步確實工程將於2015年3月2日展開，為期3個月。於施工期間，會議室將會關閉，故不能用作調解場地或舉辦法團會議。甘鎮昌先生續表示，灣仔民政事務處將聯絡及告知香港調解會有關安排。如有需要，該會可考慮改用灣仔活動中心。

20. 委員會備悉上述翻新工程計劃。

## **撥款申請**

### **第6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申請**

21.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討論兩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申請。

#### **(a) 灣仔區康樂及體育設施改善工程計劃〔第三期〕**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5/2014 號文件)**

22. 朱家俊先生向委員會介紹文件。計劃更換灣仔區內公園及遊樂場地的告示牌，目的是採用較親切的表達方式及字眼，以圖案溫馨提示市民使用公園設施時須注意的事項。預算造價為 350,000 元，預計工程可於 2014 年 12 月開展，並於 2015 年 2 月完成，受惠人數約 900,000 人次。

23. 就康文署展示的範例，有委員詢問康文署會否對在遊樂場塗鴉的人士作出檢控。朱家俊先生回應，職員會對該人士作出口頭勸喻，若該人士不理會，就會作出檢控。

24. 主席詢問康文署有否對刪除「否則作出檢控」等字眼的影響作出評估。朱家俊先生回應，以往告示牌大多使用「嚴禁」等較嚴厲的字眼，現希望從公園使用者角度考量，採用較親切的表達方式，以圖案溫馨提示，市民使用公園設施時須注意的事項。

25. 有委員表示，改以圖案方式表達可增加親切感，但必須用詞清晰及有足夠提醒，以收阻嚇作用。朱家俊先生補充，公園入口均有展示遊樂場條例，而告示牌則加強提醒，康文署會就委員的提議再研究告示牌用字。

26. 經討論後，委員會支持進行上述工程及同意通過撥款。

**(b) 香港網球中心設施改善工程**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9/2014 號文件)**

27. 黎大偉議員向委員會介紹文件。計劃增設廣播系統、LED 戶外電子鐘及氣溫顯示屏及於男女洗手間內加裝兒童專用座廁、洗手盆及尿兜。預算造價為 670,000 元，而男女洗手間的改善工程將由建築拍以其他撥款進行，預計工程可於 2015 年 4 月開展，並於 8 月完成，受惠人數約 250,000 人次。

28. 經討論後，委員會支持進行上述工程及同意通過撥款。

**第 8 項：其他事項**

29. 是次會議並無其他事項。

**第 7 項：下次會議日期**

30.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舉行。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四年十月

本會議紀錄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正式通過。